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 95509750

※ 申請日期： 95.6.5

※IPC 分類： A65D33/00 (2006.01)

一、新型名稱：(中文/英文)

化粧盒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中文/英文)

沈木泉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704)台南市大興街96巷71號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三、創作人：(共 1 人)

姓 名：(中文/英文)

沈建宏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無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八、新型說明：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新型是有關於一種化粧盒，特別是指一種殼蓋上下疊置的化粧盒。

【先前技術】

如圖 1、2 所示，習知化粧盒在設計上通常可同時供化粧顏料 84 及工具 85 放置，並包含：一底座 81、一可相對於底座 81 水平樞轉的盛盤 82，以及一可樞轉地安裝在盛盤 82 上的頂蓋 83。其中該底座 81 具有一個開口朝上並可供工具 85 擺放的第一容槽 811，而該盛盤 82 具有一個開口朝上並可供化粧顏料 84 擺放的第二容槽 821，以及一支往下突出並可在底座 81 中滑移以限位該盛盤 82 可展開弧度的突柱 822。

上述化粧盒在使用時，必須將盛盤 82 及頂蓋 83 水平地往相反側展開，使底座 81 與盛盤 82 之該等容槽 811、821 同時露出，以方便取用放置在其中的化粧顏料 84 及工具 85，然而此種化粧盒在設計上，盛盤 82 之突柱 822 在移動後會被限制定位，造成盛盤 82 與底座 81 在展開後會有部份的區域重疊，導致第一容槽 811 無法完全露出來，而頂蓋 83 在展開後與盛盤 82、底座 81 間亦有部份區域會重疊，亦即，在展開的狀態下，該第一容槽 811 被頂蓋 83 及盛盤 82 遮擋的面積較大，對於該第一容槽 811 的空間利用率較差。而該盛盤 82 在展開時也有部份區域會和頂蓋 83 重疊，因此該第二容槽 821 的設置面積也會受到限制。

亦即，此種以水平樞轉展開的習知化粧盒在展開後，由於底座 81、盛盤 82 及頂蓋 83 間必需部份重疊，造成容槽 811、821 的面積必需縮小，因此無法有效利用其內部空間，且當容槽 811 被遮擋住時取用化粧工具 85 及顏料 84 也不方便，故上述化粧盒在使用上不盡理想。

【新型內容】

因此，本新型之目的，即在提供一種展開時內部的容槽可以完全露出，以提高空間利用率，及方便使用的化粧盒。

於是，本新型化粧盒包含：一具有一開口朝上之第一容槽的底座、一可掀開地樞接在底座上並蓋住該第一容槽的第一殼蓋、一可掀開地樞接在第一殼蓋上並互相配合界定出一個第二容槽的第二殼蓋、一將底座與第一殼蓋可拆開地扣合的第一卡扣單元，以及一將第一殼蓋與第二殼蓋可拆開地扣合的第二卡扣單元。

藉由該等殼蓋是可以向上掀開地樞接安裝，所以殼蓋在掀開後該等第一、二容槽可以完全露出而不會被遮擋住，進而使本新型具有提高空間利用率，及方便使用等優點。

【實施方式】

有關本新型之前述及其他技術內容、特點與功效，在以下配合參考圖式之一個較佳實施例的詳細說明中，將可清楚的呈現。

在本新型被詳細描述之前，要注意的是，在以下的說

明內容中，類似的元件是以相同的編號來表示。

參閱圖 3、4、5，本新型化粧盒之較佳實施例是用來放置化粧用的顏料 71、工具 72 及鏡子 73，包含：一底座 1、一第一殼蓋 2、一盛盤 3、一第二殼蓋 4、一第一卡扣單元 5，以及一第二卡扣單元 6。

該底座 1 包括一個水平設置的圓形底壁 11、一自底壁 11 周緣向上延伸的底座圍壁 12，以及一由底壁 11 及底座圍壁 12 互相配合界定出且開口朝上的第一容槽 10，該底座圍壁 12 具有一個設在前緣且稍微內凹的前端面 121，以及一個位在後緣並向前凹設的後端面 122，該後端面 122 之左右兩個相向側並各別形成一貫穿該後端面 122 的樞接孔 123。

本實施例之盛盤 3 是設置在該第一容槽 10 中，並具有數個用於放置化粧顏料 71 及工具 72 的凹槽 31，設置盛盤 3 的好處為，可以在其凹槽 31 中分別放置多種顏料 71 或工具 72，但在實施時亦可省略設置該盛盤 3，此時工具 72 或顏料 71 是直接放置於第一容槽 10 中。

本實施例之第一殼蓋 2 是可掀開地樞接在底座 1 上並用於蓋住第一容槽 10，包括一個水平間隔設置在該底座 1 之底壁 11 上方的蓋壁 21、一個自蓋壁 21 之一上表面 211 向上突出的長方框狀突條 22，其中該蓋壁 21 除了具有該上表面 211 之外，更具有一朝向第一容槽 10 並供鏡子 73 安裝的下表面 216、一位於前緣的第一扣合端 212、一位於後緣的第一樞接端 213、一自第一樞接端 213 向下突入底座 1 之後端面 122 間的底座樞接部 214、一自第一樞接端 213 水平

向後延伸的殼蓋樞接部 215。上述第一扣合端 212 可以在一個遠離底座 1 的開啟位置，以及一個與底座 1 貼合的蓋合位置間掀動，而底座樞接部 214 是藉由一支穿設在底座 1 之該等樞接孔 123 上的第一樞軸 13 來與底座 1 樞接在一起，該突條 22 包括二個左右間隔並互相平行的平行段 221，以及二個分別垂直連接在該等平行段 221 的前、後端的連接段 222。

該第二殼蓋 4 是可掀開地樞接在第一殼蓋 2 上，並與第一殼蓋 2 互相配合界定出一個第二容槽 20，且該第二殼蓋 4 之設置位置是對應於該第一殼蓋 2 之突條 22，而在蓋合時將突條 22 包覆於其中，所述第二殼蓋 4 包括：一水平間隔設置在蓋壁 21 上方的長方形頂壁 41，以及一自頂壁 41 周緣朝蓋壁 21 延伸的殼蓋圍壁 42，藉由該頂壁 41、殼蓋圍壁 42，以及上述第一殼蓋 2 之蓋壁 21，界定出該用於擺放化粧工具 72 或顏料 71 的第二容槽 20，本實施例之第二容槽 20 是以擺放一支刷子為例，但實施時不以其用於擺放工具 72 或是擺放顏料 71 為限。

該殼蓋圍壁 42 具有一位在前緣的第二扣合端 421、二個自後緣間隔向下延伸設置在第一殼蓋 2 之殼蓋樞接部 215 兩端的外側的第二樞接端 422 (圖中只示出一個)，並可利用一支穿設在第二樞接端 422 間的第二樞軸 423，將該等第二樞接端 422 與第一殼蓋 2 之殼蓋樞接部 215 樞接在一起。其中該第二扣合端 421 亦可在一遠離第一殼蓋 2 的開啟位置，以及一鄰近第一殼蓋 2 的蓋合位置間掀動。本新型該

第二殼蓋 4 之形狀亦可與該第一殼蓋 2 相同，實施時不以長方體形為限。

本實施例之第一卡扣單元 5 是用於將底座 1 與第一殼蓋 2 之第一扣合端 212 可拆開地固定在一起，包括：一自底座圍壁 12 之前端面 121 向後凹陷的第一卡槽 51、一自第一殼蓋 2 的第一扣合端 212 向下延伸的扣合片 52，以及一自該扣合片 52 朝第一卡槽 51 突入的第一扣合塊 53。

本實施例之第二卡扣單元 6 是用於將第一殼蓋 2 與第二殼蓋 4 之第二扣合端 421 可拆開地固定在一起，包括：一鄰近該突條 22 位於前端之連接段 222 並貫穿蓋壁 21 之上、下表面 211、216 的第二卡槽 61，以及一自殼蓋圍壁 42 的第二扣合端 421 向下延伸而突入該第二卡槽 61 的第二扣合塊 62。

參閱圖 5、6、7，本新型化粧盒在蓋合狀態時，該等第一、二扣合端 212、421 皆位於蓋合位置，且該第一扣合塊 53 是卡入第一卡槽 51，而將底座 1 與第一殼蓋 2 互相扣合住，該第二扣合塊 62 是卡入第二卡槽 61 而將第一殼蓋 2 與第二殼蓋 4 互相扣合住。要使用該化粧盒時，必須讓第一、二容槽 10、20 及放置於第一容槽 10 中的盛盤 3 完全露出，先將第一殼蓋 2 之第一扣合端 212 向上施力，使第一扣合塊 53 自第一卡槽 51 中移出，讓第一扣合端 212 得以相對於第一樞接端 213 向上掀動至開啟位置，使第一容槽 10 及盛盤 3 露出，而該第二扣合端 421 掀動至開啟位置的方法也相同，即可使第二容槽 20 露出，使用者就可取用

放置於其中的工具 72 及顏料 71。

需要說明的是，當使用者使用完第二容槽 20 中的工具 72 後，必須將工具 72 擺放回第一殼蓋 2 上，再將該第二殼蓋 4 蓋合以封閉第二容槽 20，而藉由該第一殼蓋 2 之突條 22 的設計，讓使用者知道工具 72 擺放在第一殼蓋 2 上的位置，是位在該突條 22 所框圍出的範圍內，藉此避免工具 72 擺放位置不對，使第二殼蓋 4 蓋合時壓到工具 72，而必須重新調整工具 72 的擺放位置之缺失，亦即該突條 22 是具有定位的功效。

由以上說明可知，該等殼蓋 2、4 之扣合端 212、421 是往上方掀動至開啟位置，此種殼蓋 2、4 向上開啟的好處為，該第一殼蓋 2 之扣合端 212 向上掀開後，使位於第一殼蓋 2 下方的底座 1 完全顯露出來，故該第一容槽 10 是完全露出，而該第二殼蓋 4 在開啟後，亦使第二容槽 20 完全露出，故本新型化粧盒在展開時該等容槽 10、20 確實可以完整外露而不會被遮擋住，所以該等容槽 10、20 可以放滿化粧工具 72 及顏料 71，進而達到提高空間利用率，且方便使用等優點。

惟以上所述者，僅為本新型之較佳實施例而已，當不能以此限定本新型實施之範圍，即大凡依本新型申請專利範圍及新型說明內容所作之簡單的等效變化與修飾，皆仍屬本新型專利涵蓋之範圍內。

【圖式簡單說明】

圖 1 是一立體組合圖，顯示一種習知化粧盒在完全展

開後的狀態；

圖 2 是該習知化粧盒展開後的俯視圖；

圖 3 是一立體分解圖，顯示本新型化粧盒之一較佳實施例與化粧顏料及工具的組合關係；

圖 4 是一立體組合圖，顯示該較佳實施例之一第一扣合端及一第二扣合端位在一蓋合位置；

圖 5 是該較佳實施例在蓋合時的剖視圖，顯示該化粧盒之一第一卡扣單元，以及一第二卡扣單元的扣合關係；

圖 6 是該第一較佳實施例的一立體圖，顯示該第一扣合端位在一開啟位置；及

圖 7 是該第一較佳實施例的一立體圖，顯示該第二扣合端位在開啟位置。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	底座	222·····	連接段
10·····	第一容槽	3·····	盛盤
11·····	底壁	31·····	凹槽
12·····	底座圍壁	4·····	第二殼蓋
121·····	前端面	41·····	頂壁
122·····	後端面	42·····	殼蓋圍壁
123·····	樞接孔	421·····	第二扣合端
13·····	第一樞軸	422·····	第二樞接端
2·····	第一殼蓋	423·····	第二樞軸
20·····	第二容槽	5·····	第一卡扣單元
21·····	蓋壁	51·····	第一卡槽
211·····	上表面	52·····	扣合片
212·····	第一扣合端	53·····	第一扣合塊
213·····	第一樞接端	6·····	第二卡扣單元
214·····	底座樞接部	61·····	第二卡槽
215·····	殼蓋樞接部	62·····	第二扣合塊
216·····	下表面	71·····	顏料
22·····	突條	72·····	工具
221·····	平行段	73·····	鏡子

五、中文新型摘要：

一種化粧盒，包含：一具有一開口朝上之第一容槽的底座、一可掀開地樞接在底座上並蓋住該第一容槽的第一殼蓋、一可掀開地樞接在第一殼蓋上並互相配合界定出一個第二容槽的第二殼蓋、一將底座與第一殼蓋可拆開地扣合的第一卡扣單元，以及一將第一殼蓋與第二殼蓋可拆開地扣合的第二卡扣單元。藉由該等殼蓋是可以向上掀開地樞接安裝，所以殼蓋在掀開後該等第一、二容槽可以完全露出而不會被遮擋住，進而提高本新型的空間利用率，且方便使用。

六、英文新型摘要：

九、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化粧盒，用於放置化粧工具及顏料，包含：

一底座，具有一個開口朝上的第一容槽；

一第一殼蓋，可掀開地樞接在底座上並用於蓋住該第一容槽；

一第二殼蓋，可掀開地樞接在第一殼蓋上，並與第一殼蓋互相配合界定出一個第二容槽；

一第一卡扣單元，設置在底座與第一殼蓋上，並將底座與第一殼蓋可拆開地扣合在一起；及

一第二卡扣單元，設置在第一殼蓋與第二殼蓋上，並將第一殼蓋與第二殼蓋可拆開地扣合在一起。

2.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化粧盒，其中，該底座更具有一個底壁，以及一自底壁周緣向上延伸並與底壁互相配合界定出該第一容槽的底座圍壁。

3.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化粧盒，其中，該第一殼蓋包括一個蓋壁，該第二殼蓋包括一個間隔設置在蓋壁上方的頂壁，以及一自頂壁周緣朝蓋壁延伸並與頂壁及所述蓋壁互相配合界定出該第二容槽的殼蓋圍壁。

4.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化粧盒，其中，該第一殼蓋包括一個間隔設置在底座之底壁上方的蓋壁，該第二殼蓋包括一個間隔設置在蓋壁上方的頂壁，以及一自頂壁周緣朝蓋壁延伸並與頂壁及所述蓋壁互相配合界定出該第二容槽的殼蓋圍壁。

5.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化粧盒，其中，該第一

殼蓋更包括一個自蓋壁之一上表面對應第二殼蓋之位置向上突出，並框圍出一個用於定位化妝工具及顏料擺放範圍的突條。

6.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化粧盒，其中，該突條是長方框狀，並包括二個左右間隔並互相平行的平行段，以及二分別連接在該等平行段之前、後端的連接段。
7.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化粧盒，其中，該底座之底座圍壁具有一個位在後緣向前凹設並具有二間隔之樞接孔的後端面，該第一殼蓋之蓋壁具有一位於前緣的第一扣合端、一位於後緣的第一樞接端，以及一自第一樞接端向下突入底座圍壁之後端面間的底座樞接部，該底座樞接部是藉由一支穿設在該等樞接孔上的第一樞軸來與底座樞接在一起。
8.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化粧盒，其中，該第一殼蓋之蓋壁具有一位於後緣的第一樞接端，以及一自第一樞接端水平向後延伸的殼蓋樞接部，前述之第二殼蓋之殼蓋圍壁具有一位在前緣的第二扣合端，以及二個自後緣間隔向下延伸設置在殼蓋樞接部兩端的外側的第二樞接端，並利用一支穿設在第二樞接端之間的第二樞軸，將該等第二樞接端與第一殼蓋之殼蓋樞接部樞接在一起。
9.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化粧盒，其中，該第一卡扣單元包括一自底座圍壁之一前端面向後凹陷的第一卡槽、一自第一殼蓋之蓋壁的一第一扣合端向下延伸的

扣合片，以及一自該扣合片朝第一卡槽突入的第一扣合塊。

10.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化粧盒，其中，該第二卡扣單元包括一自第一殼蓋之蓋壁的上表面向下貫穿蓋壁之一下表面的第二卡槽，以及一自第二殼蓋之殼蓋圍壁的一第二扣合端向下延伸並突入該第二卡槽的第二扣合塊。
11.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化粧盒，更包含一設置在該第一容槽中並具有複數個用於放置化粧工具及顏料之凹槽的盛盤。

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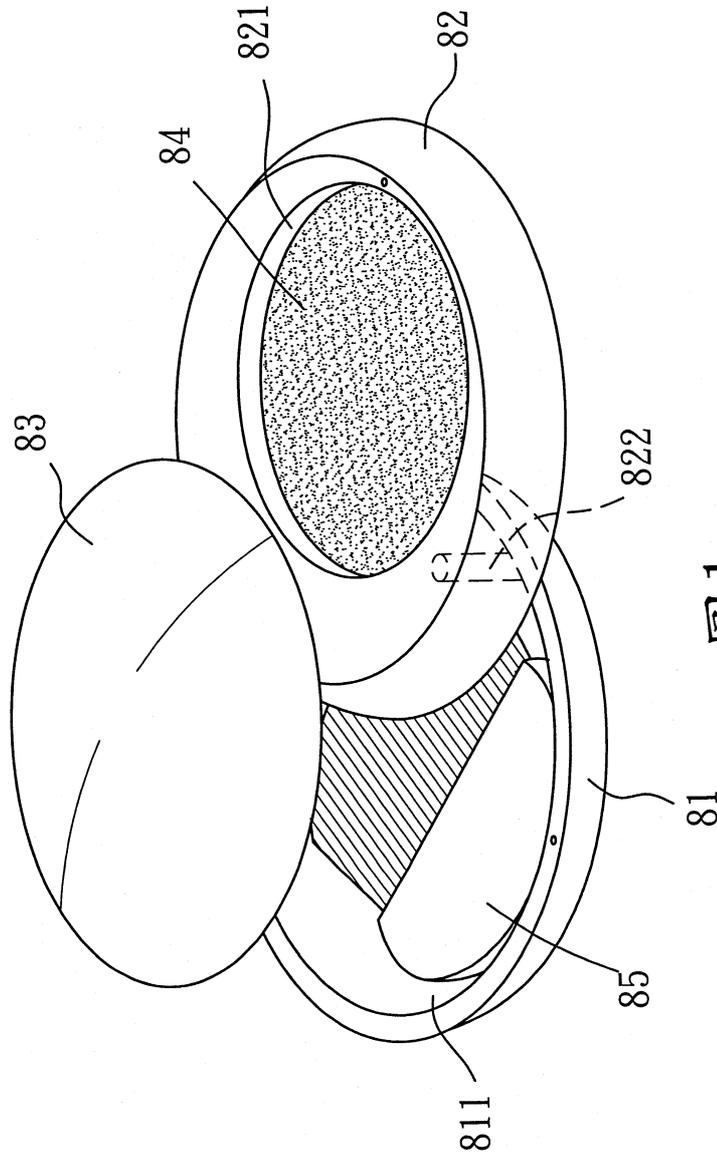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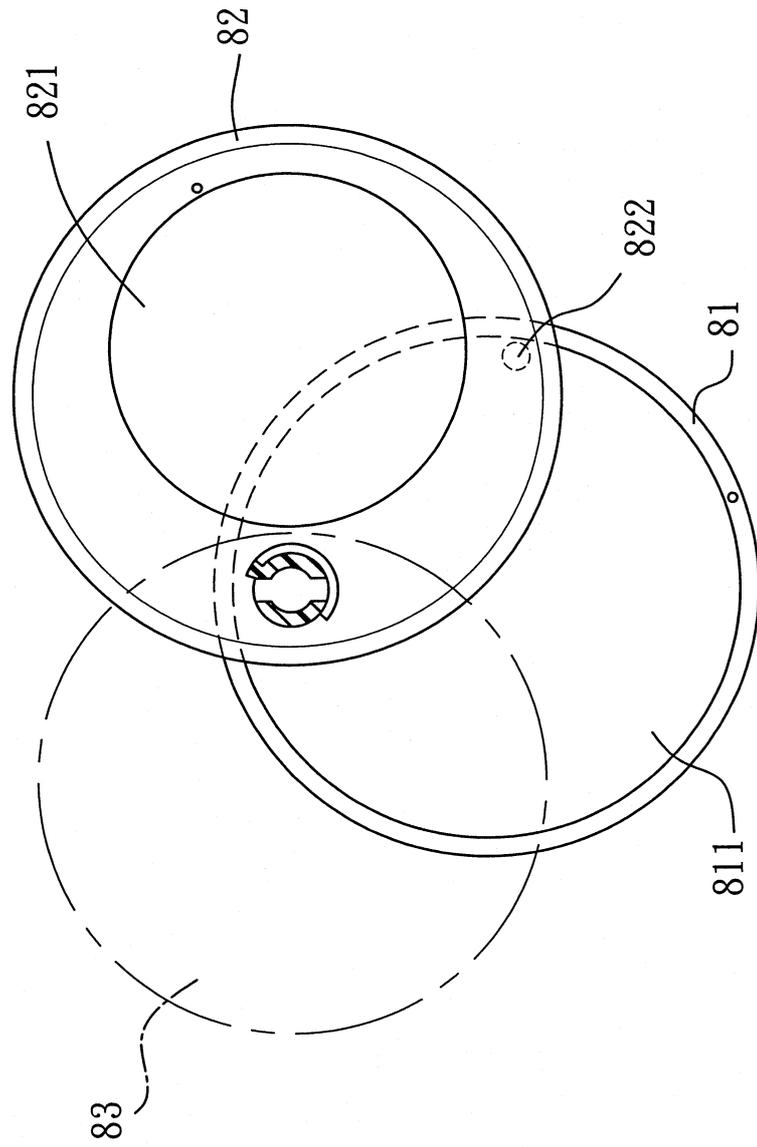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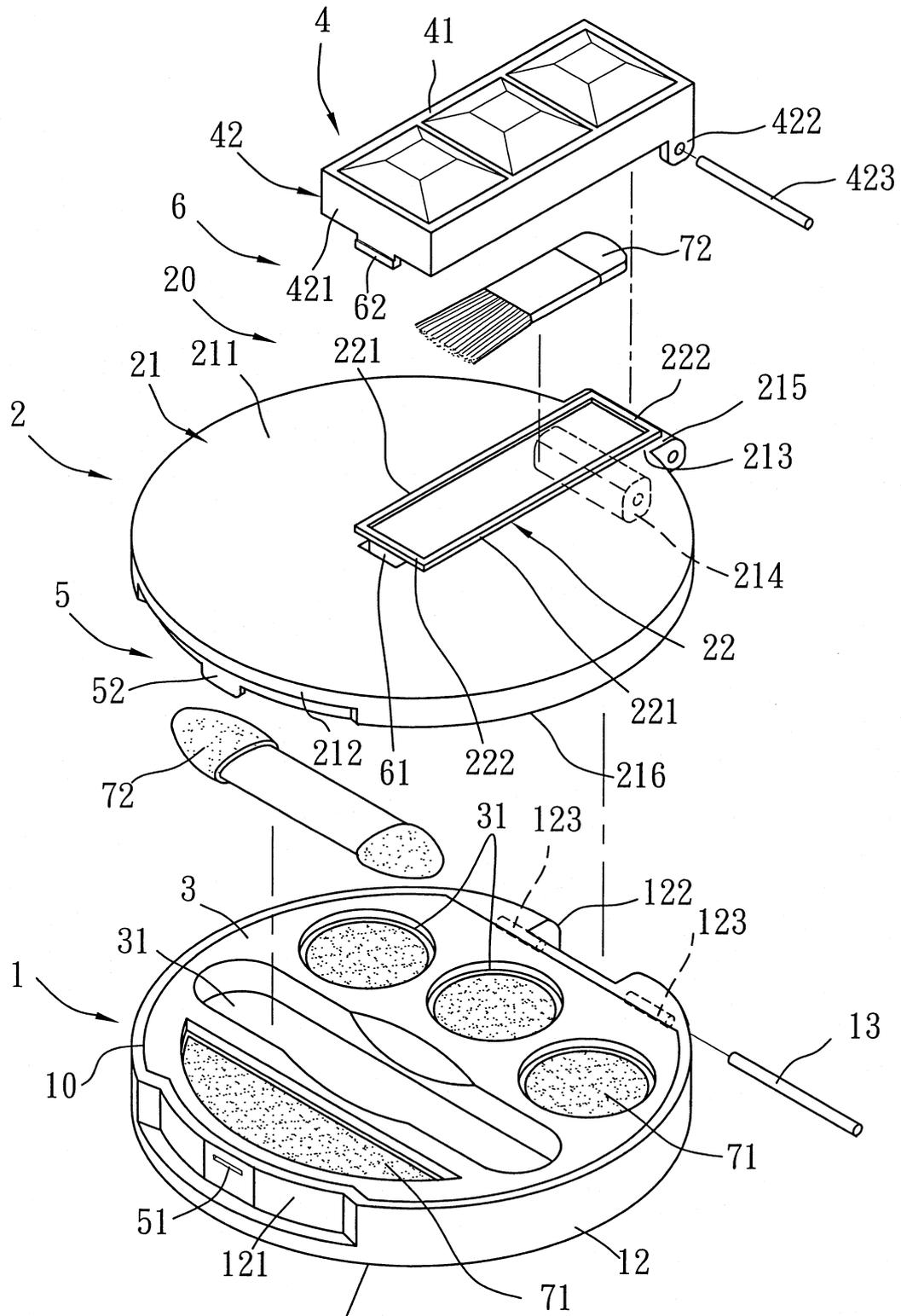


圖2



11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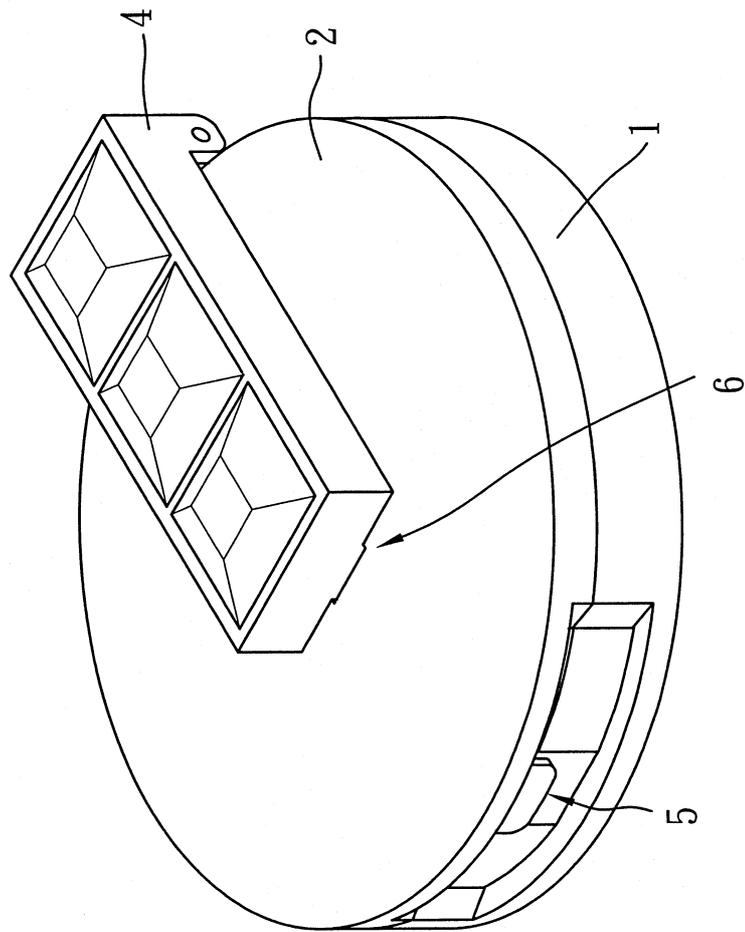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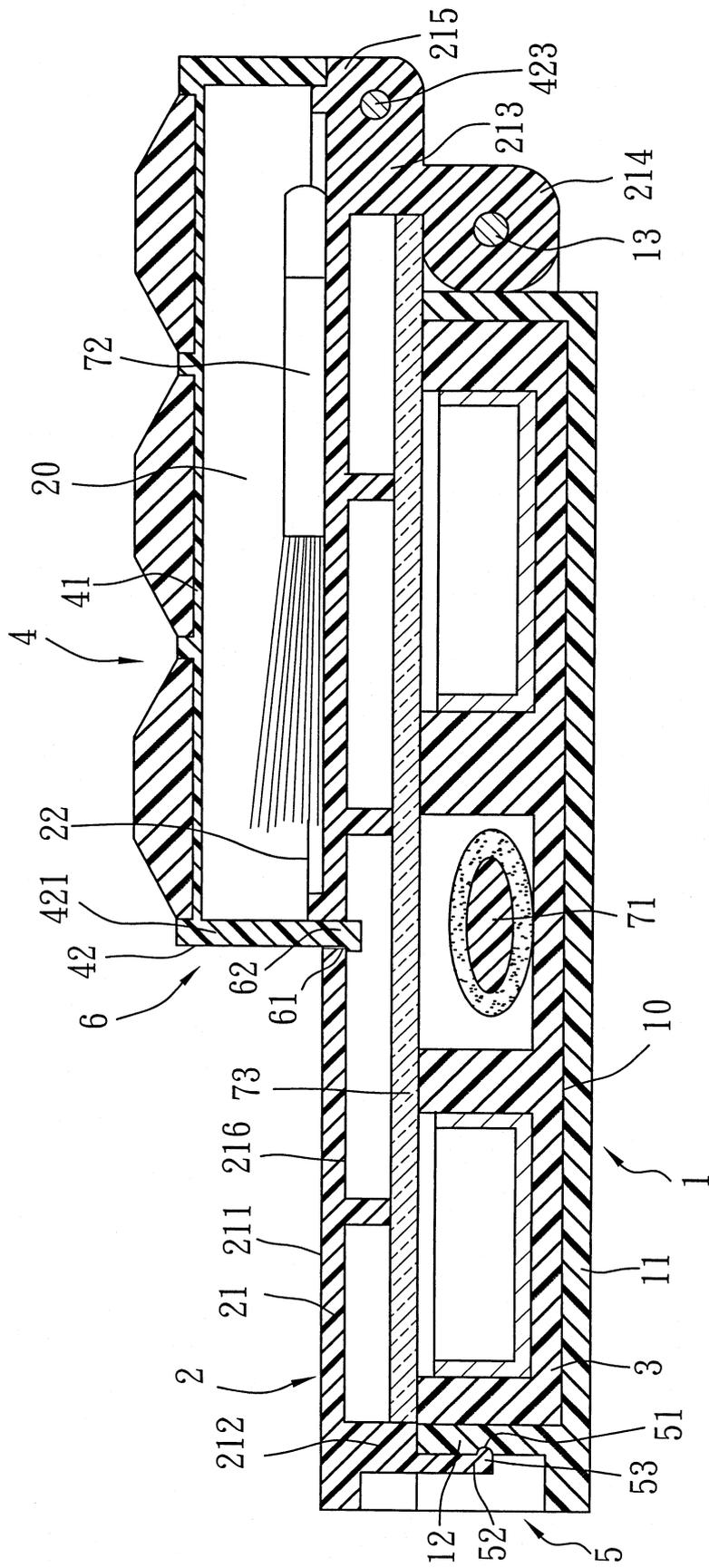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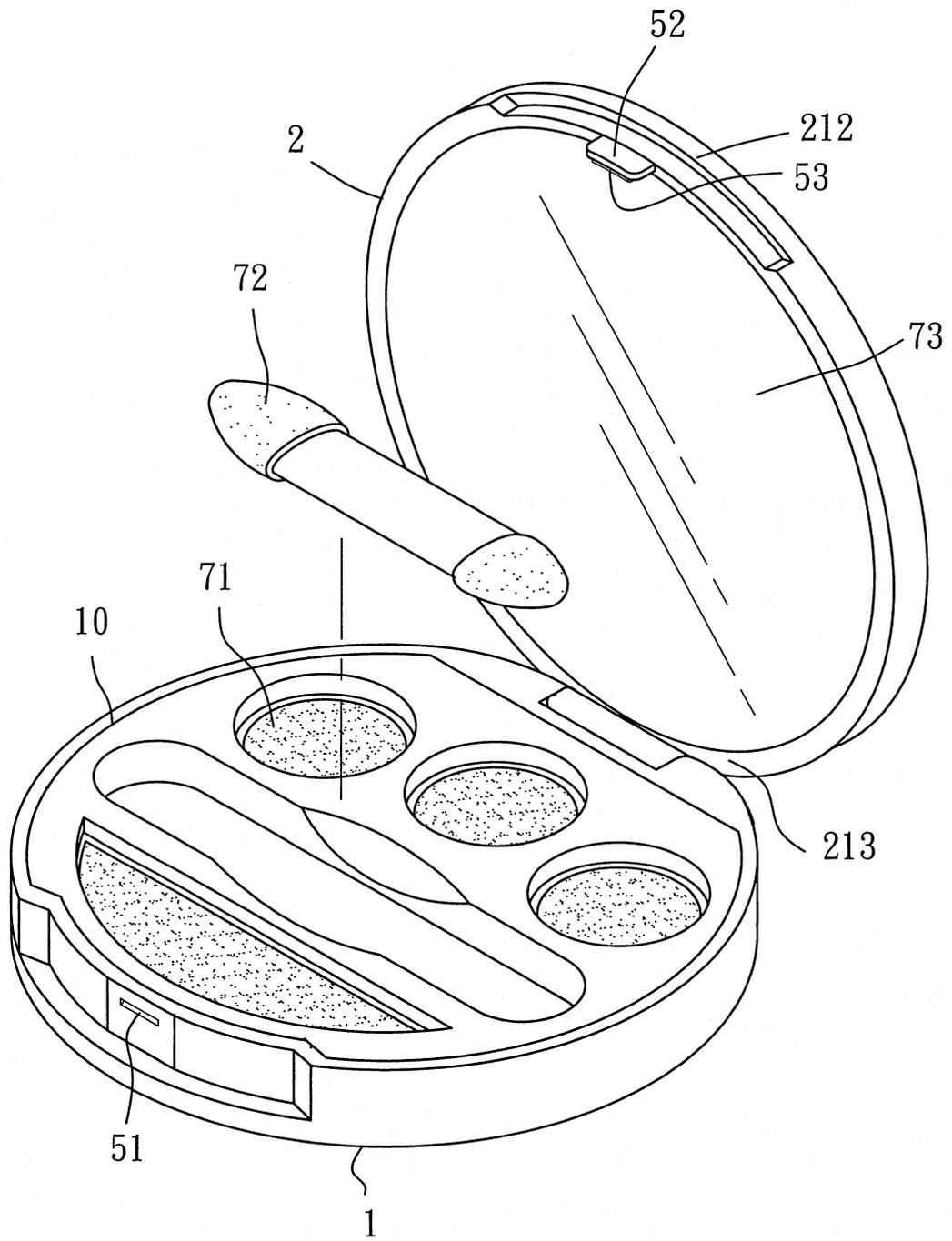


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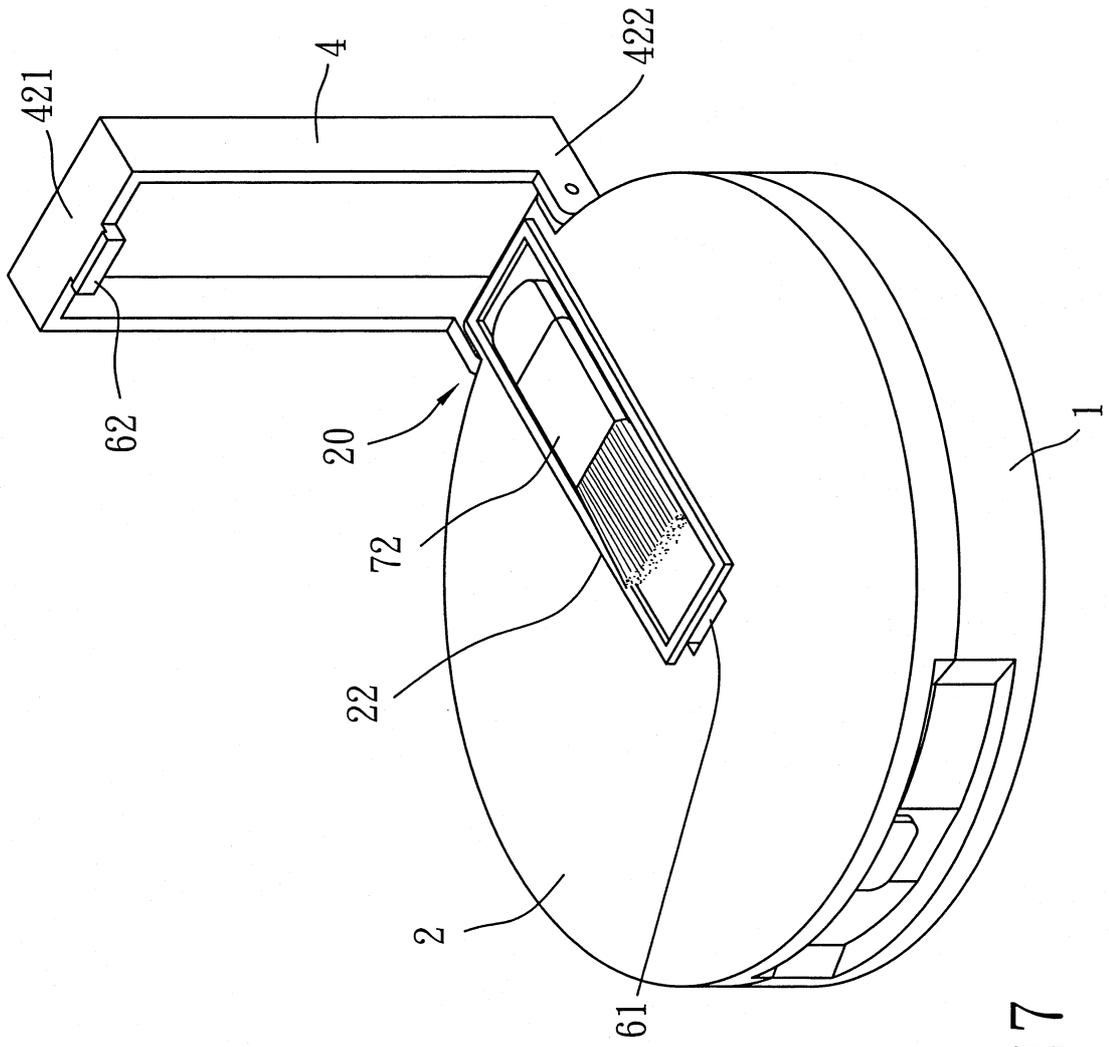


圖7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3) 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	底座	3·····	盛盤
10·····	第一容槽	31·····	凹槽
11·····	底壁	4·····	第二殼蓋
12·····	底座圍壁	41·····	頂壁
121·····	前端面	42·····	殼蓋圍壁
122·····	後端面	421·····	第二扣合端
123·····	樞接孔	422·····	第二樞接端
13·····	第一樞軸	423·····	第二樞軸
2·····	第一殼蓋	5·····	第一卡扣單元
20·····	第二容槽	51·····	第一卡槽
21·····	蓋壁	52·····	扣合片
211·····	上表面	6·····	第二卡扣單元
212·····	第一扣合端	61·····	第二卡槽
213·····	第一樞接端	62·····	第二扣合塊
214·····	底座樞接部	71·····	顏料
215·····	殼蓋樞接部	72·····	工具
216·····	下表面		